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恢158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35层A户3526S室

法定代表人：罗小波，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玉田县玉田镇李晓红服装店，住所地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东姚庄村，经营者：李晓红。

被执行人李晓红，女，汉族，1967年8月27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郭大里建科楼101楼2门302号。

被执行人王连永，男，汉族，1965年4月11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郭大里建科楼101楼2门302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玉田县玉田镇李晓红服装店、李晓红、王连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57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晓红名下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阳光花苑2楼6门502号[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305221875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马连英



书记员 谷修裕